

桃園市立東安國中 106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第二次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 國民教育法、國民體育法第六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授權。

(二) 桃園市 106 學年度體育班申設及變更項目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三)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5 月 3 日桃教體字第 1060034022 號函辦理。

二、班別：體育班。

三、錄取名額：七年級一班，正取 20 名，籃球 5 名（男 10 名）、田徑 15 名（男、女不拘），各備取若干名。

四、報名資格：凡具籃球、田徑等專長或有興趣之公私立國民小學畢（肄）業生，持在學證明書，均可報考【凡設籍本市者，男女兼收，不受學區之限制；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縣，始准報到就讀】。

五、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6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止。

六、報名地點：東安國中學務處（地址：平鎮區平東路 168 號，電話：460-1407 分機 311，體育組長張巧玗），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www.tajh.tyc.edu.tw 下載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

七、報名手續：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一) 填寫報名表（需蓋家長印章）。

(二)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三) 鄉（鎮）、市級以上比賽成績證明（無則免）。

(四) 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

(五) 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 2 張。

(六) 免繳報名費。

八、甄試日期：民國 106 年 5 月 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11 時止，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

九、甄試地點：東安國中運動場【專項考試場所當天公佈】。

十、甄試項目：

(一) 基本體能測驗 20 %：

1. 十公尺折返跑：重複測 2 次，以最佳時間登錄測驗成績。

2. 立定三次跳。

3. 100 公尺。

(二) 專長項目測驗 50 %：

田徑項目：400 公尺。

籃球項目：全場轉身運球上籃、半場三定點 1 分鐘左右手運球上籃、半場三對三比賽。

(三) 運動成就 30 %：

1. 鄉鎮市級：第一名：2 分 第二名：1 分

2. 縣 級：第一名：3 分 第二名：2 分 第三名：1 分

3. 全 國：第一名：6 分 第二名：5 分 第三名：4 分

 第四名：3 分 第五名：2 分 第三名：1 分

註：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測驗時所用之器材由本校提供。

十一、放榜：民國 106 年 5 月 6 日（星期六）下午 4 時前於本校大門榜示並於本校網頁公佈，請逕至本校網址：www.tajh.tyc.edu.tw查詢錄取榜單。

十二、複查：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請於 5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憑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

十三、報到：錄取者於 5 月 8、9 日（星期一、二）持國小畢業證書（還未領取畢業證書者，得於畢業典禮結束後，繳交畢業證書）向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期以棄權論。一年級新生報到人數未滿 30 人（核定人數）時，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開學後出缺，不再遞補）。

十四、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十三條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不予成班規定如下：

（一）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

（二）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

十五、對於適應不良、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經溝通無效後，校方得責令其轉班或轉學，且家長不得有異議。

十六、本簡章經陳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准予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

報名表

(考生自行填寫，考號欄考生請勿填寫)

考號：	報考項目 (請勾選)	☐ 田徑	☐ 籃球
-----	---------------	-----------------------------	-----------------------------

二吋相片 黏貼處	姓 名		性 別		家長姓名 (由家長簽名或蓋章)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身高		父	
	就讀國小		考生體重		母	
	通訊處				連 絡 電 話	
體育優良 成績紀錄 (填寫時請字 跡工整)	鄉鎮市級					
	縣級					
	全國					
	其他					

運動成就審查

分 級	審核標準		得獎數量	得 分
	名次	得分		
鄉鎮市級	一	2		
	二	1		
縣級	一	3		
	二	2		
	三	1		
全國性 (四縣市 (含)以上區域性 比賽, 比照全國第 三名辦理)	一	6		
	二	5		
	三	4		
	四	3		
	五	2		
	六	1		
其他				
總計得分				

審核人：

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

准考證

考號：	號	姓 名		電 話	
二吋相片 黏貼處	日 期	時 間	科 目		地 點
	5 月 6 日	8：30	基本體能測驗		運動場
	5 月 6 日	9：30	專項技能測驗		運動場 體育館
注意事項	一、請持准考證於 5 月 6 日上午 8：00 至本校中庭報到。 二、各項考試及測驗請考生於考前 10 分鐘就考場點名，出示准考證查驗身分。 三、逾時 20 分鐘不得進入考場，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四、遺失准考證者，請於考前一週攜帶相片（與報名表同一格式）至本校學務處補辦，逾期不予受理。				